AXA Travel Accident Policy for Tour Operator and Tour Guide

安盛旅游意外保险 | 旅行社及导游专用（团体）
保费每人每次16泰铢起（1日方案，含印花税）

保障内容（责任限额，单位：泰铢）

保障项目	方案1	方案2	方案3
意外身故、肢体缺失、失明或永久完全残疾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意外医疗费用（含危险运动）	500,000	500,000	500,000
食物中毒医疗费用	不保	100,000	100,000
对第三者之法律责任	100,000	100,000	100,000

保费（每人每次旅程，含印花税，单位：泰铢）

每次旅程最长保障天数	方案1	方案2	方案3
1天	16	21	30
15天	24	28	38

备注

1. 选择每次旅程最长15天方案者，每份保单最少须投保100人。
2. 选择每次旅程最长1天方案者，每份保单最少须投保200人。
3. 所有被保险人须投保同一方案，且保单持有人须于每次旅程开始前向公司提交被保险人名单。
4. 本保单依旅行社所持泰国旅游局（TAT）营业执照类别，保障国内游、入境游及出境游。
5. 被保险人前往、途经或位于下列地区时之损失不予保障：北大年府、也拉府、陶公府；阿富汗、白俄罗斯、克里米亚（含塞瓦斯托波尔）、古巴、伊朗、尼泊尔（仅限海拔1,500米以上地区）、朝鲜、俄罗斯、叙利亚、乌克兰之顿涅茨克、卢甘斯克、赫尔松及扎波罗热地区、委内瑞拉；以及联合国宣布或欧盟、英国、美国贸易／经济制裁法规所列之受制裁国家。
6. 本保单属「旅行社及导游旅游意外保险」。
7. 上述保费可能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核保条件以 AXA 规定为准，投保前请充分了解条件。本文件非保险合同，完整保障条件及除外责任以保单所载为准。axa.co.th

原文件版本：CX202301-01。
本资料仅为销售辅助文件，并非保险合同。保障内容及条件以保险公司正式保单所载条款为准。本文件为泰文原版产品资料之中文翻译版本，仅供参考；如与泰文原件有任何歧义，概以泰文原件为准。投保人在做出投保决定前应充分了解产品特性。